

2021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3
一、收支预算总表.....	2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审批。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章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三明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三明市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证后产品质量监督。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生产、销售环节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

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等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各行业、企事业单位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配合组织标准贡献奖相关申报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活动。

（十四）负责保护和促进运用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

施。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组织指导全市专利、商标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指导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统筹推进品牌建设，打造三明特色品牌。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推动质量提升。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提高我市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行政管理流程再造，提升行政效率和质量，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事权划分，进一步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权责清单，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

3.深入实施从严监管。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市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引导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加快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盐业管理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我市盐业发展规划，承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办的有关盐业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政策法规，承担食盐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保障食盐质量安全，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盐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或重大食盐违法案件，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等。

2.关于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对提供同城快送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实施监管，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

注册企业的核验登记及从业人员（含配送人员）的审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监督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督促从业人员落实收寄验视制度，依法查处违反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业务中落实收寄验视制度，查处违法收寄禁寄物品行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货运经营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对利用同城快送寄递禁寄物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通管理机构负责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非法改装、使用假牌假证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商务部门负责研究拟订同城快送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

3.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4.关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水产品从养殖、捕捞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

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5.关于可食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和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

6.关于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三明海关负责进口产品安全监督管理，三明海关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对境外发生的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的产品安全事件，或者在进口产品中发现的严重产品安全问题，应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三明海关通报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三明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协作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产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

7.关于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监管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8.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

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粮食进入批发、零售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和卫生安全监管的职责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9.关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工业安装工程（含设备、工业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及防腐绝热）质量监督管理。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港口码头等水工建筑物的质量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安装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10.关于医疗机构价格监管职责分工。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全市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价格和收费标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与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相关职责。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价格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为医疗提供和谐环境。

11.关于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取得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违法生产、非法挂靠、一证多井、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井，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和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及时依法查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矿井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指令；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加强煤矿采矿秩序的监管，及时对非法开采组织鉴定，及时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和指导、协调、督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监管，严禁向非法煤矿批供民爆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井根据整改需要实行限量供应民爆物品；负责维护矿井关闭现场秩序，收缴关闭矿井民爆物品，注销民爆器材准用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矿企业非法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权益，严禁强令劳动者超时限作业，严禁妇女从事井下作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煤矿企业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证无照经营的煤矿企业。三明电业局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供电管理，严禁向非法煤矿供应电力；负责切

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查处地方供电部门向非法煤矿供电行为。

12.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责分工。市公安局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职责。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较大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依法加强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工具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认定及其监督管理。市供销合作社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13.关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部门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4.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测、预警市场价格，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按规定实施价格成本监审，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查处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的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统计分析价格监督检查情况，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开展反价格垄断及其他法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执法工作；受理各种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受理价格行政处罚过程中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商品、服务价格和各种收费的明码标价工作；指导群众价格监督；组织开展价格和收费的社会监督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价格和收费政策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文件抄送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价格收费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应当及时移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16.与梅列区、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查办、督办有全市性影响和跨区域的大案要案工作，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梅列区、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包括30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目前有归口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	109	120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财政 全额 拨款	72	67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法 支队	财政 全额 拨款	31	20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评 与不良反应中心	财政 全额 拨款	11	9
三明市计量所	财政 全额 拨款	29	28
三明市标准化所	财政 全额 拨款	5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 2021 年市场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九届十四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

足“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大服务、新形象”，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守安全底线、提升质量高线，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一）坚持与大局同频，服务市场主体激发新活力。把畅通市场准入作为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首要环节，落实“放管服”要求，加大制度创新力度。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总局、省局改革要求，细化落实各项举措。争取 2021 年底前在全市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深化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融合，6 月底前全市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内。新增 6 个“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审批事项，2 个“跨市通办”审批事项。探索开展“证照同办”、商事主体准入确认等改革，在全市范围试点进一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积极推广许可审批事项“全程网办”，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对由省级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局的食物相关产品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精准发力项目攻坚。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

晒”，发挥标准计量、商标品牌、知识产权等市场监管要素作用，服务明一乳业、沙县小吃产业转型升级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省、市重点项目攻坚，落实“难、硬、重、新”工作专班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实行台账式管理、列表式推进、挂图式作战，推行上门服务、现场办公式的“一企一策”个性化服务。同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特殊政策和典型示范等方面的支持，开拓招商引资渠道，主动出击，力争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 坚持与发展同步，打造质量品牌提升竞争力。要深入贯彻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要求，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赋能高质量发展。

致力质量水平提升，让产业“聚而活”。认真开展第五届三明市质量奖评审，积极争取福建一建集团入围第七届省政府质量奖，支持三钢集团争创第四届中国质量奖。持续深化重点行业质量提升行动，综合运用质量发展工具，精准补齐企业质量短板，提升行业质量管理水平。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根据地方产业特点、企业需求和资源现状因地制宜设立质量服务中心，促进质量基础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争取“质量月”期间联合市委组织部举办“加快质量强市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进一步落实地方党委政府质量工作责任。

致力标准计量引领，让企业“专而强”。积极争取国家级河长制管理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立项并实施，围绕冶金压延、新材料等我市重点发展产业，以及林权改革、乡村振兴、康养等重点领域，制定一批国家或省、市地方标准，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推进能源计量现场审查

三年行动，完成 21 家万吨以上耗能企业能源计量现场审查，在水泥等行业推广运用三钢能耗管理提质增效典型经验，助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增效。探索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标准化监管新模式，制定《集贸市场计量器具管理规范》市级地方标准，开展集贸市场计量器具管理试点，不断健全集贸市场在用衡器长效监管机制。选择 10 家沙县小吃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沙县小吃产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试点，助推沙县小吃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工程类检测机构监管，运用系统方法促进检测能力和质量提升。

致力知识产权培育，让行业“特而优”。加快建立“知创三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助推我市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有机融合、有效转化，助力实体产业持续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积极开展入园进企行动，培育、引进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和知识产权强企优企。推动君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尽快落地，填补本土专利代理业务空白。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进银企合作，引导企业采取专利权质押方式实现专利权的价值，指导企业申报省级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品牌引领带动作用，建立重点项目商标品牌清单工作制度，编制《三明地理标志规划图》，推进“万寿岩-格氏栲”“氟化工”等一批市重点产业项目和企业商标品牌建设。开展“林深水美三明好地标”系列主题活动，培育一批市级地理标志示

范村镇、地理标志优势企业和优秀地理标志推广示范单位，持续打响绿色三明品牌。

(三) 坚持与安全同进，防控重大风险强化落实力。要全面抓好疫情防控和“四大安全”监管，严防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事故，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的放心、吃得放心。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不遗余力。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落实专班牵头职责，推进集中监管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全”要求（全消毒、全检测、全追溯）、“三严”措施（监督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责任，严禁采购票证不全、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三个第一时间”要求（一旦发现疫情风险，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通报上报情况、第一时间核查处置到位），坚决防控进口冷链食品疫情输入风险。强化常态化防控措施，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指导人员密集的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等重点场所落实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内部各项防控措施，做好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工作，保障监管执法一线人员安全。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不留隐患。深化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完成每千人5批次以上食品安全抽检量，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底线。持续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创建，争取梅列区万达商业区纳入2021年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指导宁化、清流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示范县。严防严管严控各类食品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食品加

工小作坊、餐饮、婴幼儿配方乳粉等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小餐饮、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校园食品、保健食品等重点监管。深入推进“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力争年底前实现“一证通”试点全市全覆盖。大力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完成80%以上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改造任务。加强“两品一械”高风险环节和风险点监管，积极推进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和药品（疫苗）追溯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中药饮片、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处方药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和规范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械违法行为，不断规范药械市场秩序。

开展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不打折扣。深化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压力管道排查整治攻坚，强化隐患清单闭环机制，消除监管盲区。深化重点领域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加强基本民生和风险易发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推进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食品相关产品、建筑用钢筋、水泥、化肥等高风险产品的风险排查和问题整治。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构建“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安全风险监控机制。

（四）坚持与民生同行，维护竞争秩序形成震慑力。适应市场供给和需求结构变化趋势，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努力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

突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作用，制定《三明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指导意见》，统筹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和投诉举报处置机制，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抽查检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推动建立全市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查处力度。加强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队伍建设，开展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强化重点领域治理。常态化开展成品油市场整治，围绕“查源头、打窝点、断渠道”，重点整治走私、非法经营、偷税漏税等成品油市场乱象，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全市成品油市场秩序，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助力成品油市场税源增收。扎实开展“网剑行动”，以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较大的非法贩卖野生动物、假冒伪劣、刷单炒信等行为为重点，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强合同违法整治，加大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力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综合治理。加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和公用事业单位等重点领域收费监管和重点治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开展“消费环境建设提升年”活动，协调推动在电子商务、旅游、食品、药品、快递物流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加强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建设，实现全市 12315 执法队伍的统一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执法。突出防疫用品、教育、猪肉、粮食、生

活必需品和高端白酒等重点商品服务以及节假日期间的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五）坚持与时代同向，创新监管手段提高效能。要深刻认识市场监管对象复杂和目标多远的特点，运用系统思维，加快完善监管体系。

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加快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动消防、民政、文旅、司法等部门纳入跨部门监管联席会成员，整合归并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事项，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归集企业信息，构建以企业信息公示为基础、企业信用约束为核心、部门联合惩戒为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企业异常名录和信用修复制度，逐步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推行分级分类监管。持续深化信用分类监管，探索将抽查监管信息嵌入市场监管工作的各条线、各环节，根据不同的信用状况对市场主体进行分类、分级监管，并有针对性地对其实行差异化管理措施，实现对违法主体的“利剑高悬”，对守法企业的“无事不扰”，增强市场主体的守法自觉。总结推广危化品分类监管经验，探索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消费品等不同安全领域推行风险分级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

探索智慧监管模式。加快打造“三明市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以钢筋、水泥等重点产品生产企业为试点，建立覆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终端销售、检验

检测、政府监管、企业管理、公众查询等全链条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促进我市工业产品质量稳步提升。探索在网络订餐环节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和“食安封签”双结合管理模式，实现对网络订餐的及时监督、远程监控和零距离监管，提升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推行农村集体聚餐申报 APP 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探索建立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互联网广告监测。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74.86	一、基本支出	4,129.63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3,827.59	(一)人员支出	3,773.92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3,723.97
3、大盘子专项支出	147.27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355.71
三、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303.24	二、项目支出	212.91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五、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212.91
六、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九、其他收入	64.44		
本年收入合计	4,342.54	本年支出合计	4,342.54
十、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六、结转下年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4,342.54	支出总计	4,342.5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总计	本年收入													历年 结余 结转 资金 (含 上 年)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 预算 财政 拨款 (补 助)	财政代 管资金 专户拨 款	其他 财政 性资 金拨 款	驻外单位 预算外收 入(经财政 核准未纳 入专户管 理)	事业 单位 经营 服务 性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预算 财政拨款 (补助)	原纳 入预 算外 管理 资金	大盘子 专项支 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4,342.54	4,342.54	3,974.86	3,827.59		147.27		303.24						64.44		
146001	三明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262.69	2,262.69	2,262.69	2,187.45		75.24										
146002	三明市标准化 所	33.34	33.34	33.34	31.97		1.37										
146003	三明市计量所	623.30	623.30	361.06	344.92		16.14		197.80						64.44		
146004	三明市检验检 测中心	1,095.03	1,095.03	989.59	948.63		40.96		105.44								
146005	三明市食品药 品执法支队	210.23	210.23	210.23	201.62		8.61										
146006	三明市食品药 品审评与不良 反应监测中心	117.95	117.95	117.95	113.00		4.9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上 缴上 级支 出	结 转下 年	资 金 来 源													历年结 余结转 资金 (含上 年)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行政 事业 性专 项支 出	部门业务 费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 预算 财政 拨款 (补 助)	财政代 管资 金专 户 拨款	其他财 政性 资金 拨款	驻外单 位预 算外 收入 (经财 政核 准未 纳入 专户 管理)	事业 单位 经营 服务 性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预算财 政拨款(补 助)	原纳入 预算外 管理资 金	大盘子专 项支出										
2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4,342.54	3,723.97	49.95	355.71		212.91					4,342.54	3,974.86	3,827.59		147.27		303.24						64.44		
	3,692.51	3,120.16	3.73	355.71		212.91					3,692.51	3,324.83	3,324.83				303.24						64.44		
	3,692.51	3,120.16	3.73	355.71		212.91					3,692.51	3,324.83	3,324.83				303.24						64.44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56.40					56.40					56.40	56.40	56.40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1,733.89	1,506.03	2.31	225.55							1,733.89	1,733.89	1,733.89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126.90					126.90					126.90	126.90	126.90												
三明市标准化所	27.86	25.40		2.46							27.86	27.86	27.86												
三明市计量所	558.73	484.21	1.42	43.49		29.61					558.73	296.49	296.49				197.80						64.44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 心	914.80	853.68		61.12							914.80	809.36	809.36				105.44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 法支队	175.78	160.20		15.58							175.78	175.78	175.78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 评与不良反应监测	98.15	90.64		7.51							98.15	98.15	98.15												
	502.76	456.54	46.22								502.76	502.76	502.76												
	502.76	456.54	46.22								502.76	502.76	502.76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75.24	75.24									75.24	75.24	75.24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150.48	150.48									150.48	150.48	150.48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44.54		44.54								44.54	44.54	44.54												
三明市标准化所	2.74	2.74									2.74	2.74	2.74												
三明市标准化所	1.37	1.37									1.37	1.37	1.37												
三明市计量所	32.29	32.29									32.29	32.29	32.29												
三明市计量所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 心	1.68		1.68								1.68	1.68	1.68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 心	96.63	96.63									96.63	96.63	96.63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 心	40.96	40.96									40.96	40.96	40.96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 法支队	17.23	17.23									17.23	17.23	17.23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 法支队	8.61	8.61									8.61	8.61	8.61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 评与不良反应监测	9.90	9.90									9.90	9.90	9.90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 评与不良反应监测	4.95	4.95									4.95	4.95	4.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74.86	一、基本支出	3,791.56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3,827.59	(一)人员支出	3,469.40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3,419.45
3、大盘子专项支出	147.27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9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322.16
		二、项目支出	183.30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183.3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3,974.86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974.86	支出总计	3,974.8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部门业务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3,974.86	3,791.56	3,419.45	49.95	322.16	183.30		183.30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801	行政运行	1,733.89	1,733.89	1,506.03	2.31	225.55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6.40					56.40		56.40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812	药品事务	126.90					126.90		126.90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4	44.54		44.54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	150.48	150.48	150.48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	75.24	75.24	75.24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24	75.24	75.24								
三明市标准化所	2013850	事业运行	27.86	27.86	25.40		2.46						
三明市标准化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	2.74	2.74	2.74								
三明市标准化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	1.37	1.37	1.37								
三明市标准化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1.37								
三明市计量所	2013850	事业运行	296.49	296.49	271.58	1.42	23.49						
三明市计量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	32.29	32.29	32.29								
三明市计量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	16.14	16.14	16.14								
三明市计量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4	16.14	16.14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2013850	事业运行	809.36	809.36	761.79		47.57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	1.68		1.68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	96.63	96.63	96.63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	40.96	40.96	40.96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6	40.96	40.96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	2013850	事业运行	175.78	175.78	160.20		15.58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	17.23	17.23	17.23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	8.61	8.61	8.61								
三明市食品药品执法支队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1	8.61	8.61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13850	事业运行	98.15	98.15	90.64		7.51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	9.90	9.90	9.90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	4.95	4.95	4.95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	4.95	4.9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室/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	部门业务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974.86
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9.45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1089.877
30102	30102 津贴补贴	404.11
30103	30103 奖金	687.57
30107	30107 绩效工资	318.35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309.27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27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27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17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93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64
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46
30201	30201 办公费	19.140
30202	30202 印刷费	5.06
30205	30205 水费	9.5
30206	30206 电费	30.00
30207	30207 邮电费	15
302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5
30211	30211 差旅费	41.66
30213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6	30216 培训费	32.80
302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30226 劳务费	126.90
302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40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22.09
302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0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06
30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3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95
30301	30301 离休费	31.20
30302	30302 退休费	15.5
30305	30305 生活补助	3.2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791.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9.45
30101	基本工资	1,089.87
30102	津贴补贴	404.11
30103	奖金	687.57
30107	绩效工资	318.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309.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16
30201	办公费	19.14
30202	印刷费	5.06
30205	水费	9.50
30206	电费	30.0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85
30211	差旅费	41.66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32.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95
30301	离休费	31.20
30302	退休费	15.50
30305	生活补助	3.2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9.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2.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4342.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把精神文明奖及综治奖列入年初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74.86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财政专户拨款 303.24 万元,其他收入 64.44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342.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0.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723.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95 万元，公用支出 355.71 万元，项目支出 212.9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74.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3.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把精神文明奖及综治奖列入年初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33.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 事业运行(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07.64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27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27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75.2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事业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72.0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休人员支出。

（八）行政单位离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5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休人员支出。

（九）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事务）56.4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支出。

（十）药品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126.9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安全监管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91.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6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2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本单位没有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调研和市外兄弟部门以及本市内县级部门业务往来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3.3 万元，下降了 10.2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管理。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2 万元，公车购置费 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0.5 万元，下降

了 2.04%，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车辆管理，规范公车使用范围。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是三明市市场监管局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83.3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市场监管局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3.3	
	财政拨款:		183.3	
	其他资金:		0.0	
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知识产权领域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做好各类市场准入的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机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和培训，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商品质量抽查批次	≥200.00 次
		质量目标	产品质量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00%
		成本目标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56.40 万元
		成本目标	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经费	≤126.90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罚没收入数	=200.00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00.00 万元
		可持续影响目标	市场登记注册主体增长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公众满意度	≥88.00%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部门无此表格内容

3.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无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5.5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2.5 万元，下降了 5.25%，主要原因是由于贯彻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相关规定，压缩差旅费、接待费、培训费等相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